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年报信息披露质量，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作用，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工作规程。

第二条 审计委员会在公司年度报告编制、审计和披露过程中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切实履行审计委员会的责任和义务，勤勉尽责地开展工作。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在公司年度报告审计过程中，履行如下主要职责：

- （一）协调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时间安排；
- （二）审阅公司年度财务信息及会计报表并出具审核意见；
- （三）监督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审计的实施；
- （四）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情况进行评估总结；
- （五）提议聘请或改聘外部审计机构；
- （六）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四条 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审计前，审计委员会应召开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见面会，就本年度审计人员安排、审计计划、审计重点等进行沟通。

第五条 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审计后，审计委员会应加强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审阅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形成书面意见。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有权了解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工作进度及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审计委员会应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并以书面形式记录并由相关负责人签字确认。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应对经审计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审议，形

成决议后提交董事会审核。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应向董事会提交对受聘外部审计机构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对外部审计机构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和下年度续聘或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议。

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应密切关注公司年报编制过程中的信息保密情况，严防泄露内幕信息、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发生。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之间的沟通，积极为审计委员会在年报编制过程中履行职责创造必要的条件。

第十一条 本工作规程未尽事宜，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工作规程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监管规则以及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监管规则以及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十二条 本工作规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工作规程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一日